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制定《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制定《公司问责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